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67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潘瑋

潘榮光

陳美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4,6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潘瑋前就讀嶺東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潘榮光、陳美娟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最高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筆，債權人業陸續憑借款人每學期所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核貸，金額總計為新臺幣158,372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

(二)借款利率依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息。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4年3月17日，當時本行就學貸款利率為1.775%，另加計年率1%固定計算後之利率為2.775%。

01 (三)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
02 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3 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
04 日起，照應還金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
05 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本借款
06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7 (四)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
08 為全部到期。

09 (五)詎債務人潘瑋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
10 今尚欠新臺幣24,671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1 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另債務人潘榮光、陳美娟既為連
12 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3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
14 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19 附表

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676號

21 利息：

22

| 本金 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利息起算日 | 利息截止日 | 利息計算方 式 |
|----------|-------------------|----------------|-----------------------|-----------------------|------------------|
| 001 | 新臺幣 24671 元 | 陳美娟、潘 瑋、潘榮光 | 自民國113 年8月1日起 | 至民國114 年3月16日 止 | 週年利率百 分之1.775 |
| | | | 自民國114 年3月17日 起 | 至清償日止 | 週年利率百 分之2.775 |

23 違約金：

| 本金 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違約金起算 日 | 違約金截止 日 | 違約金計算 方式 |
|----------|-------------------|----------------|------------------------|------------|---|
| 001 | 新臺幣 24671 元 | 陳美娟、潘 瑋、潘榮光 | 自民國113 年09月02日 起 | 至清償日止 | 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10，逾 期超過6個 月者，按上 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 違約金 |